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房屋安全检测、评估询价通知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部分既有房产达到或即将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现进行安全检测、评估询价招标，诚邀有资质的单位参加竞标。

1. 项目内容和发包范围：

项目内容：检测评估的建筑共计9栋，总建筑面积约10830.00平方米，建筑结构形式均为砌体结构，均为地上建筑。

发包范围：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部分既有房产建筑房屋安全检测、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安全性检测、现场结构检测、评估报告、建筑维修整改意见、续使用年限和相关注意事项等。

1. 最高限价：

本工程房屋安全检测评估费=单价\*检测面积，最高限价为单价8.00元/平方米（大写：捌元/平方米）。最终结算面积按10830.00平方米计算，不作动态调整，具体建筑面积明细详附表--中心医院检测评估房屋明细表。

三、公示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有效期：2020年9月17日18:00前。

四、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9月18日14:50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3会议室

（三）开标时间：2020年9月18日15:00

（四）开标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3会议室

五、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办理了工商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营业执照有效且经营范围涵盖所投标的内容；

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质量检测、鉴定资质证书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作业能力。

（二）**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总报价表（格式附后），均不能手写，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资质证明（复印件均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装订成一册，用A4纸打印并逐页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封面单位名称和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关要求：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食宿、税务等一切费用。

6、投标人投标前自行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考查了解咨询详情，若未去一律视为已考察。

7、投标人需在9月17日下午6点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仟伍佰元，未中标者30日内退还，中标者出具真实可靠的房屋评估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转入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账号：1569010120010004924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

8、投标保证金非对公账户转账或未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逾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投标报价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或者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而不能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含5%）以内，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三）因时间紧迫，若仅两家单位参与投标，仍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评标；若仅一家单位参与投标，则采用议价方式评标。评标准则需满足医院对标的物的要求，且报价不能高于投标报价，若不能满足要求，医院有权宣布本次招标流标。

七、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有关部门通报、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江津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文明安全作业

（一）质量保证

投标单位应明确承诺所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评估报告真实有效，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文明安全作业

在实施检测过程中不得损坏院方任何设施，如果损坏必须赔偿或修复。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九、付款方式

（一）检测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真实有效的房屋安全检测评估报告。

（三）付款：中标单位出具真实有效的反诬安全检测评估报告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出具的真实有效的发票、合同复印件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金额。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老师、付老师 电话：023-47520861

附件：总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房屋安全检测、评估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备注：1、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设备、人员、食宿、税务等一切费用。

1. 报价降价幅度为0.1元，不能手写，加盖公司鲜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津区中心医院房屋安全检测、评估明细表** | | | | | |
| **区域** | **建筑名称** | **房产证编号** | **房屋坐落** | **使用日期** | **房屋建筑面积（㎡）** |
| **东门分院** | 医技楼 | 江市字第10648号 | 几江镇大同路30号 | 1985.06.01 | 2404 |
| 西药制剂室 | 房地证2006字第14350号 | 几江镇大同路30号 | 1978.06.01 | 824 |
| 亭子间平房 | 市有公房使用证第0000349号 | 几江镇大同路30号 | 1952.06.01 | 281.64 |
| 红楼（原儿童医院） | 市有公房使用证第0000359号 | 几江镇大同路30号 | 1952.06.01 | 1122.43 |
| 中药库房（原儿童医院） | 市有公房使用证第0000359号 | 几江镇大同路30号 | 1979.06.01 | 469.63 |
| 青砖楼一楼 | 市有公房使用证第0002682号 | 几江镇大同路 | 1976.06.01 | 491.35 |
| **其他** | 大什字门诊 | 房地证2006字第14487号 | 天香街1号 | 1979.06.01 | 2751 |
| 卫生进修校教学楼 | 市有公房使用证第0002985号 | 几江街道长城路68号 | 1982.06.01 | 1507 |
| 卫进校综合楼 | 市有公房使用证第0002986号 | 几江街道长城路68号 | 1985.06.01 | 978.95 |
|  | **总建筑面积为：** | | **10830.00平方米** | | |